

第1章

第一步

背景

1955年，達賴喇嘛結束北京之行返回西藏，此時距中國在1950年10月入侵西藏最東省份已有五年。¹當時，毛澤東基於民族主義與地緣政治考量，已決定將西藏併入中國，而且不排除在必要時完全使用武力，但他更希望通過「和平解放」的方式達成目標——即與西藏政府和達賴喇嘛簽訂條約。毛澤東明白，西藏跟北京試圖「解放」的其他所有地區都不同。自清朝覆滅後，雖然中國人宣稱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但西藏卻以一個事實獨立的國家的形式運作着。毫不意外地，西藏政府不想被「解放」，並已部署其軍事主力——約6,000常規軍與民兵部隊——捍衛長江上游的漢藏邊界。²

毛澤東當然知道實現「和平解放」並非易事，於是採取了經典的「胡蘿蔔加大棒」策略，一邊以極具吸引力的條件鼓勵達賴喇嘛回歸「祖國」，同時又威脅達賴喇嘛，如不聽命便即發動全面軍事入侵。因此，北京方面讓達賴喇嘛派談判代表團赴京，而當西藏代表沒有及時抵達時，他們舉起「大棒」，命令解放軍入侵西藏最東省份昌都。在兩周閃電戰般的進攻之後，解放軍包圍並俘獲了藏軍，包括西藏總管及其下屬。藏軍主力的全軍覆沒使得通往拉薩之路暢通無阻，但毛澤東追求的是「和平解放」，而不是軍事征服，於是他命令

解放軍就地待命，同時中國重申先前對達賴喇嘛的呼籲，讓他派代表前往談判一份使西藏成為中國一部分的條約。毛澤東在一份發給西南局的電報中提及此意：³

你們於佔領昌都後只留三千人在那裏過冬，今年不進拉薩，並將主力撤回甘孜，在西藏方面看來，可能覺得是我們向他們表示好意的一項措施。

毛澤東

8月23日⁴

西藏政府對戰敗的反應，一是將達賴喇嘛轉移到印度邊境，這樣如果中國人一路入侵至拉薩，達賴喇嘛就可以輕易逃脫；二是拼命向英國、美國、印度等以往接觸過的國家以及聯合國爭取支援。然而，西藏沒有獲得任何支援。西方世界正在朝鮮半島上阻止共產主義進犯，卻不願為西藏做同樣的事。這就給西藏政府留下兩個糟糕的選擇：要麼背水一戰，要麼通過談判求得自我保全。

解放軍當時有超過100萬員久經沙場的部隊，其中約有四萬部隊人員正積極參與西藏戰役，因此，以常規戰爭對抗解放軍，正如在昌都一役已證明，那是根本沒可能獲勝的。但是，採用游擊戰略卻有機會奏效，因為西藏海拔高，山區地形崎嶇，完全不通公路。如果解放軍從昌都繼續入侵拉薩，其所需給養必須靠牲畜馱載1,000公里。因此，協調一致的游擊戰可能會減緩解放軍的挺進，為西藏政府爭取更多時間以獲得國際社會和聯合國的支援。

然而，西藏沒有這樣做，因為當時的西藏並不具備組織並實施游擊戰術的先決條件。1913年西藏成為一個事實獨立的政體後，一直有意識地拒絕現代化，尤其是拒絕組建現代化的高效軍隊，因此到了1950年，西藏並沒有一支受過專業訓練的部隊。其將軍與統帥都是一般政府官員，只是在短期內被指派到這些軍職上，幾乎沒有任何特別的軍事訓練或相關經驗。⁵毫不令人驚訝的是，西藏並沒

有制定一個應變計劃，好讓他們在昌都一旦失利後以游擊戰抵抗解放軍。於是，在軍隊遭受重創、士氣低落、解放軍準備好全面侵入其心臟地帶的情況下，西藏政府和達賴喇嘛選擇談判，不情不願地派出兩個代表團奔赴北京：一個代表團從昌都出發，由被俘總管阿沛噶倫帶領；另一個代表團從亞東(ཡུལ་)取道印度去北京。他們在1951年4月下旬抵達北京。

西藏代表並沒有真正的談判綱要，因此他們同意以中方的一份和平解放條件的十點文件為基礎展開討論。這份文件最初由鄧小平領導的西南局起草，體現了毛澤東西藏政策的核心，也就是毛澤東胡蘿蔔加大棒策略中的胡蘿蔔。⁶該文件成為1951年5月23日正式簽訂的《十七條協議》的基礎，後者給了中國毛澤東所想要的——西藏正式同意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並允許中國軍隊和官員和平進入西藏。至此，中國共產黨在西藏達成了至高目標——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合法化。

作為回報，中國同意讓達賴喇嘛及其政府繼續和從前一樣，以自己的法律和官員治理西藏內部。同時，中國也允許龐大的寺廟體系和無處不在的莊園系統維持原有的運作方式，直到西藏的上層和群眾都同意接受改革。換言之，跟中國內地⁷不同，傳統的社會政治系統和上層階級被解放後立即開展的土地改革全面摧毀，西藏獲北京允許傳統社會政治制度在一段未指定的時間內維持原狀。土地和階級改革(在西藏被稱為「民主改革」)最終還是要實施，但不會在藏人沒準備好接受這些改變時實施，儘管雙方並沒有討論清楚如何才知道那一刻已經到來，更沒有在《十七條協議》中列出可操作的定義。儘管如此，中國共產黨和解放軍此時不得不與西藏政府合作，而非取而代之。因此，毛澤東的「胡蘿蔔」——《十七條協議》成了中藏關係最初的法律框架。

之後的半年內，約8,000名中國部隊人員和官員和平進入拉薩，受到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的禮貌歡迎。西藏歷史和中藏關係進入新的篇章。

結果，從領土上合併西藏，卻是中國為西藏設下的目標中容易達成的部分。困難的是，要說服西藏上層和民眾對於自己變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這一新角色持正面態度。毛澤東認為，要在西藏實現長治久安，最好的辦法就是逐漸爭取藏人認同，而不是強迫他們服從。轉變藏人態度這一雄心勃勃的目標，正是毛澤東自上而下的「漸進政策」之核心。

毛澤東的漸進政策

毛澤東明白，上層受到改革的衝擊最大，也最抵觸改革。但他同時認為，繞過上層直接與群眾接觸雖然在理論上可能，卻不大可能產生積極結果，因為當地民風落後，宗教（喇嘛與僧人）對民眾的態度及觀點有強大影響。中共在西藏的選擇也有限，因為西藏幾乎沒有可依靠的中國人來助以一臂之力。因此，毛澤東深信，中共在西藏的初期工作應把重點放在爭取上層合作，尤其是爭取年輕的達賴喇嘛，而不是急着與他們理論上的天然同盟——群眾一起推動改革。為促進這一目標，毛澤東強調西藏開展改革時，將會是一場「和平」改革，上層會因失去的財產得到補償，還會保證他們後續有收入，與他們在舊社會所習慣的水平相當；此外，中國內地上層階級所遭受的屈辱且惡劣的「批鬥會」不會在西藏上演。⁸事實上，許多西藏上層會在新社會主義制度中擔任官職。毛澤東的漸進政策是把實用主義置於意識形態之前，並規定要緩慢謹慎地推進改變傳統社會的工作。因此，在西藏工作的幹部反復得到指示，不要被他們創建一個完全社會主義中國的思想熱情給沖昏了頭，不要在上層尚未準備好時，過早在西藏開展改革，哪怕這意味着不得不讓傳統體制繼續存在多年。與此同時，中國共產黨的幹部要尊重西藏上層，對其熱誠相待，儘管他們（在中國共產黨看來）繼續剝削西藏群眾。1950

年，鄧小平對其手下即將赴藏的四川部隊下達的最後指令，就體現了這一重點：「如果進藏部隊帶着階級鬥爭的框框，看不慣西藏農奴主對農奴的壓迫剝削，就會犯性急病，違犯政策。因此，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戰士們到西藏去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⁹

因此，抵達拉薩的中國人嚴格遵守紀律，把自己呈現為漢人裏的新一類——「新漢人」(བྱ་མི་གསར་པ་)，懷抱友誼和兄弟情誼來幫助藏人。在這方面，他們把自己與老漢人——也就是國民黨和清朝政府——區別開來，他們認為後兩者都是傲慢自大，曾經來這裏剝削和壓迫藏人。於是，解放軍部隊從第一天起就遵守嚴格命令，不從當地人那裏徵用任何東西，也不回應辱罵甚至路上和市場中被藏人衝撞也不還手。他們嚴格遵守了指令。一位在西藏工委工作過的中國幹部回憶最初那一時期：

一開始我們是戰士，但到了西藏以後，我們就脫掉制服，成了行政官員。當時紀律非常嚴格。我們不能隨便地去市集。那時候，很多次群眾都打我們，吐我們口水。我們只能抹一抹口水離開。我們不能打罵回去。這麼做是希望把他們爭取到正確的路上來。¹⁰

當地藏人一開始不知該怎麼看待這些「紅色」漢人，所以很高興地看到這些人態度溫和而且遵守紀律，但這並沒有改變一個事實：他們仍舊是侵略者，入侵了昌都，在那裏殺害許多藏軍，而且強迫他們的政府同意接受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於是，他們一方面感覺有些放鬆，因為紅色漢人的行為比他們想像的好，同時也為西藏的命運感到憤怒，還害怕這些信奉無神論的共產主義者最初的良好表現並非出自真心，很快他們就要凶相畢露，而西藏偉大的宗教和生活方式將遭到攻擊。

西藏上層最初對幾千名漢族官兵湧入拉薩和西藏有一些不同反應，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噶廈(內閣)是達賴喇嘛政府中的主要行政單位，也是後來直接與中方接觸，負責落實《十七條協議》的西藏政府單位。儘管他們憎惡駐紮在西藏的大量中國軍隊，但西藏絕望的軍事和外交位置讓他們像毛澤東一樣得出結論，認為應該採取實用主義的立場，因此他們試圖在協議基礎上與中國官員發展出好的合作關係，以期把壞事轉變成好情況。噶倫(內閣大臣)希望，通過表現得熱誠、有意合作和專業，他們就能影響中國人，從而左右傳統政教和社會制度不得不經歷的改變之範圍和速度。相比之下，他們認為憤怒對抗可能導致解放軍繼續進攻，直至摧毀傳統西藏。拉魯是噶倫之一，他說在第一年裏，「我不認為舊社會還能繼續下去，但我也不能認為它會馬上瓦解。我以為改革會緩慢推進。」¹¹於是噶廈的策略是與中共西藏工委合作。

另一方面，有一小部分在社會觀點上較為進步的政府官員有着非常不同的看法。他們對改變和現代化的渴望，曾被數十年來完全把持西藏政治系統的宗教保守派所挫敗，因此中國人的到來對他們來說是等待已久的機會，他們可以在中國人的幫助下發展西藏，使之適應現代需求，例如修學校、辦報紙、辦醫院、修路等。

第三類以上層時時處處公開反對中國人的兩位司曹(代理司倫)為代表。¹²對這些強硬派民族主義者來說，不管中國人是否通過修新學校、修公路改善西藏的生活，都不能改變中國人入侵了他們的安寧家園，並不顧藏人意願佔領這裏的事實。他們不想要中國共產黨密切控制下的「一些」自治權，而希望回到1951年以前事實獨立時期存在的那種完全自由，或者至少是清朝那種鬆散的受保護國地位。¹³因此，讓中國官兵撤出西藏，或者撤出大部分只留一支小分隊，就是他們的目標。在第一年裏，他們努力向中國人施壓，要求他們修改《協議》並撤出大部分乃至全部軍隊。兩位司曹的行為其實與噶廈的工作背道而馳，雙方也沒有協調彼此的活動。到1952年，司曹與新近成立的西藏「人民會議」(第2章將詳述)將拉薩帶到瀕臨

公開暴力的地步。此時，噶廈介入並說服達賴喇嘛按照中國人的要求撤掉兩位司曹的公職，如此拉薩才得以重新平靜下來。

最後一類，是西藏政府裏的大部分僧俗官員，即多數上層，與噶廈的思維方式雷同。他們不願成為共產主義中國的一部分，也不願大量中國軍隊駐紮拉薩，但他們不認為對抗與暴力能有效應付軍事上佔優勢的中國人。如前所述，他們發現中國官兵完全不是之前想像的那麼可惡——他們與民眾接觸時極為克制，也沒有偷盜、搶劫或是欺凌藏人，更出乎意料的是，他們也對西藏的核心制度即僧人、寺廟和廟宇表示尊重。因此，在日常生活中，西藏政府的治理方式還是與中國人到來之前差不多，其僧俗官員也不過是繼續履行各自的政府職能，把漢藏關係的大決定留給了噶廈和達賴喇嘛。

儘管如此，毛澤東的漸進政策不是說中國共產黨對發起改革不感興趣，或者說他們接受讓西藏處於一種鬆散的受保護國地位，如王力雄錯誤地寫道：「中共的意圖……是以非常類似清朝模式的方法，從遠方『管理』這個國家。」¹⁴與之相反，毛澤東和黨中央想盡快開始將西藏整合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儘管他們希望獲得達賴喇嘛及藏人上層的明確贊同。比方說，《十七條協議》裏就特別提到一些事項，在拉薩的西藏工委看來，可以在漸進政策的框架下迅速得到實施。其中一些例如興辦小學，他們認為是可以被接受的，因為當中不要求對達賴喇嘛或西藏政府的地位作出改變，也沒有從負面影響莊園和寺廟系統的根基。其他的事則更觸及社會本質及結構。在這些早期積極嘗試作出的實質改變之中，最重要的一次發生在1951年末至1952年初，當時西藏工委試圖落實第十五條協議，也就是設立一個正式的中國政府辦事處，叫「軍政委員會」，來保證《十七條協議》的執行。第十五條規定：

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盡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¹⁵

雖然這並不會取代西藏政府，也具體寫入了《協議》裏，但西藏一方極力反對其實施。毛澤東從其漸進主義政策出發，認為強迫不是最好的辦法，遂緩和下來，暫時擱置設立軍政委員會的計劃。

因此，在1951年至1955年期間，中方在西藏沒有單獨的政府機構，而中國共產黨設在西藏的領導機構——西藏工委，就承擔起這一角色。西藏工委的成員最初來自西北局和西南局的軍隊，一開始組織層級淺，但在成都的西南局和蘭州的西北局的補充調度下迅速成長和擴大起來。¹⁶

然而，中共贏得一次較小的象徵性勝利。1952年2月，西藏「聯合」軍區成立，兩位噶倫（阿沛和饒噶廈）被任命為解放軍副司令員。但中共在主要議題上仍然失敗，當時西藏政府拒絕將餘下的藏軍併入該軍區轄下。

西藏在《西藏現代史卷二（1951—1955年）》述及的時段內繼續由傳統（達賴喇嘛的）政府治理其內部，該政府基本上作出涉及其土地與人民的所有決定，一如1951年之前那樣。達賴喇嘛的政府繼續招募、培訓和提拔自己的官員，並通過自己的區劃系統在內部執行法律。此外還裁決爭端，依自己的法律起訴並懲罰罪犯，甚至創建新的政府機關，如自己的「改革辦公室」。同樣的，達賴喇嘛的政府繼續和從前一樣徵收和支出稅賦，不僅繼續使用自己的貨幣，而且拒絕使用中國紙幣，只收中國銀元。¹⁷此外，當時有四個團的傳統藏軍（約3,000士兵）未受影響，他們繼續使用自己的制服和武器，攜帶自己的旗幟（跟現在流亡政府用的雪山獅子旗幾無區別）。其軍官都由西藏政府通過自己的軍事指揮總部任命，因此解放軍對藏軍沒有行政控制。